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王郁雯

電話：1999#639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43376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」定案並上網公告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2月2日市長指示，辦理學校午餐應擬訂SOP流程管理。教育部於104年1月29日頒定發布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，上開條文第六條、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落實自行檢查管理。
- 二、本局104年2月26日至3月6日公布「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」草案於教育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/一般公告，同時函請本市各級學校公告訊息並周知家長，針對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提供建設性修正意見，另整合本市衛生局意見修正之。同年3月11日向市長專案報告，並於3月16日送交本市食安委員會，通過核備在案。
- 三、本局編訂「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」，依學校午餐供應模式分為：學校中央廚房（勞務委外）、自設廚房、外訂餐盒（及桶餐）、熱食部(含合作社熱食部)，並以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圖、作業程序、相關

文件及使用表單四大項呈現。

四、「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」相關作業程序及表件，資料置於臺北市教育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/一般公告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供餐管理，請學校自行上網下載。使用時，可以適度的調整或選用，以期本市各學校有能力管理學校午餐事務、處理食安事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TAIPEI
臺北

PIAN008 內部資料